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關於二零一一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註一)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黄 龍(非執行董事) 龍(非執行董事) 黄 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夏(執行董事) 單(執行董事) 單(執行董事) 單(非執行董事) 衛間園(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 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 天銀大廈C段西區

註:

- 1. 定義及交易詳情(包括交易金額上限)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函。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港元股息外資 股股東名冊及/或美元股息外資股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外資股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 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託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 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託代理人應透過委託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予以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此等代表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由公證人簽署。
- (iii) 委託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連同填妥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或(如為外資股持有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委託代理人可以舉手或表格方式投票,但若股東委託多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時,其委託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在出席大會時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均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該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有關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ii) 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將出 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iii) 股東可親自送遞、郵遞或以傳真等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証券部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歷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和住宿費。
 - (ii) 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iii) 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31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4號 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6)-10-6322 6593

(+86)-10-6322 6590

傳真: (+86)-10-6641 2321